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處理社交媒體指引和程序

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下次檢討日期：2031 年 9 月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處理社交媒體指引和程序

1. 目標：

促進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本會）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不當使用社交媒體的風險。

該指引和程序適用於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包括短期合約和非全職職員）、 會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以及參與本會業務、活動或比賽的每個人。

2. 社交媒體的定義

2.1 社交媒體是指方便人們在互聯網上交流和共享資訊的任何工具或服務。例如 Facebook、Twitter、What's App、Instagram、LinkedIn、博客、影片和圖像分享平台、論壇和社交社區、評分和評論網站等。此外還包括未來可能引入和/或流行的任何新形式的社交媒體。

3. 一般原則

3.1 社交媒體是一種有效的工具。使用者應緊記在社交媒體上發布的任何內容都是代表個人使用者和本會的公共資訊。因此，使用者必須意識到社交媒體帖子所帶來的影響。為了避免因不當使用社交媒體而產生任何問題，使用者在使用社交媒體平台時應遵守以下原則：

3.1.1 符合最佳利益

使用者在使用社交媒體時應以本會的利益為先，不應發布直接或間接對本會的聲譽、成員和/或持份者不利或可能被視為不適當或有害的內容；

3.1.2 保護機密資訊和個人數據

使用者在使用社交媒體平台時，不應披露或不當地使用機密資訊。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會的非公開資訊和註冊會員的個人資料。此外，使用者不應濫用他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未經同意或授權披露某些個人資料；

3.1.3 獲得授權

本會不允許使用者在未經管理層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發布有關本會的資訊。同時應落實社交媒體定期檢查程序，確保遵從有關程序；

3.1.4 保持透明度

使用者在代表本會發布內容時應保持透明度，表明他們與本會的關係。應採用清晰明顯的形式確保聲明使用者與本會的關係；

3.1.5 了解規則

為避免侵犯商標和版權，使用者不得在未經所有者同意下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圖片或任何其他內容。使用者有責任遵守本會發

布的關於處理社交媒體的指引和程序、行為守則、以及正在使用的社交媒體平台的任何條款；

3.1.6 尊重他人

透過社交媒體發表任何聲明時務必保持尊重，使用者要對其在資訊系統上所有活動及其後果負責。本會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種族、膚色、宗教、民族、性取向、性別認同、國籍、公民身份、殘疾和婚姻狀況等，違反有關政策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3.1.7 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

電子訊息是永久和可傳輸的記錄，可能影響本會的聲譽。因此，使用者應盡力確保發布的資訊和觀點是有價值、真實、非機密的；

3.1.8 內容真實

使用者應意識到，在社交媒體上發布的任何內容都有可能被任何人看到， 並可能會被公衆誤解。因此使用者在使用社交媒體時應避免引起誤解；

3.1.9 個人使用

本會的財產、資源和工作時間是為本會的運作而保留的。使用者應該合理分配用於社交媒體上的時間及遵守紀律。

4. 社交媒體的使用指引

4.1 除一般原則外，以下載列適用於使用本會社交媒體的具體指引和程序：

4.1.1 與本會有關的資訊應通過本會的社交媒體平台發布，本會應確保其帖子準確無誤及避免發布有疑問的資訊；

4.1.2 本會應訂定符合本會目標和使命的策略。注意避免發布可能被理解為含有攻擊性、侮辱性或煽動性的評論；

4.1.3 如通過本會官方社交媒體收到反饋，應確保對該訊息做出適當回應；

4.1.4 本會有責任及時且專業地處理問題或投訴。因此，本會應密切、適當地管理其社交媒體賬戶，尤其是處理負面評論；

4.1.5 未經官方授權，本會不得利用他人的商標、版權或有關權利。許可權可能僅授予特定地區、特定時間段、特定品牌或產品，本會應根據授權條款和條件使用此類資料；和

4.1.6 本會應確保遵從所有適用的私隱法律和條例下收集、存儲、訪問或使用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職員身份號碼或社交媒體圖像。

5. 個人使用社交媒體指引

5.1 除一般原則外，以下載列適用於使用個人社交媒體的指引和程序：

5.1.1 使用者應清楚明白個人行為將對本會產生影響。因此應保持符合奧林匹克價值觀和本會價值觀的專業態度和行為；

5.1.2 社交媒體供應者未必充分保障用戶或參與者的私隱，且透過社交媒體發布的資訊是公開資訊。因此，使用者應該考慮所發布內容的潛在後果，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

5.1.3 使用者在發布內容或參與他人的帖子（如轉發、點贊或評論）之前，應謹慎行事並三思而後行。這種行為可能會對本會的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5.1.4 嚴禁在非本會所持有或創建的社交媒體賬戶或線上平台上使用本會的名稱或標誌；

5.1.5 使用者不應外洩有關團隊成員或個人的任何敏感資訊。此類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本會的內部政策或指引；
- 本會或其合作夥伴和贊助商的專有資訊；
- 隊員/運動員的傷病狀況、體能水平和醫療情況；
- 個人資料；
- 團隊成員、教練或本會工作人員之間的私人對話；
- 團隊成員或個人的表現數據或分析；和
- 本會政策或適用法律和條例中視為機密的任何資訊。

5.1.6 使用者不應發布涉及個人民族、血統、種族、國籍、信仰、性別、性取向或殘疾的評論；和

5.1.7 使用者應參考《奧林匹克憲章》中第 40 條「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規定，「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運動員、隨隊官員和其他隨隊人員可以按照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決定的原則，允許個人、姓名、圖片或體育表現在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用於廣告目的」。

6. 違規行為

6.1 本會應管理相關的線上和社交媒體活動，以確保遵從有關指引，並注意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指引的情況。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該及時採取行動移除任何違規的內容。

6.2 使用者應立即向本會報告任何可疑違規行為。根據其性質和嚴重程度，經本會確認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嚴重情況下，還會終止與違規者的僱傭關係或與本會的關係。此外違反本會處理社交媒體的指引可能導致民事法律責任，甚至刑事後果。本會對於使用者作出任何違背上述指引的行為概不負責。

如本**處理社交媒體指引和程序**的中文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除非另有說明），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本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

*此文件每五年檢討一次